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 GEM 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http://www.8137.hk)。

##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b>70,564</b>	51,111	<b>196,082</b>	85,495
銷售成本		<b>(71,079)</b>	(66,025)	<b>(196,096)</b>	(111,665)
毛損		<b>(515)</b>	(14,914)	<b>(14)</b>	(26,170)
其他經營收入		<b>28,522</b>	19,278	<b>57,848</b>	42,0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b>(861)</b>	(753)	<b>(2,618)</b>	(2,002)
行政開支		<b>(10,563)</b>	(18,808)	<b>(99,636)</b>	(79,5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b>(7)</b>	-	<b>(7)</b>	-
預付款、按金及其它應收款減值撥回/(減值)	4	-	(88,128)	<b>20,497</b>	(360,557)
財務成本	5	<b>(4,468)</b>	(2,921)	<b>(12,969)</b>	(7,440)
<b>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6	<b>12,108</b>	(106,246)	<b>(36,899)</b>	(433,750)
所得稅抵免	7	-	-	-	-
<b>期內溢利/(虧損)</b>		<b>12,108</b>	(106,246)	<b>(36,899)</b>	(433,750)
<b>其他全面收入</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b>(271,940)</b>	(114,632)	<b>(249,675)</b>	(501,30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		<b>(7,837)</b>	-	<b>(5,892)</b>	-
<b>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b>(267,669)</b>	(220,878)	<b>(292,466)</b>	(935,053)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6,172)</b>	(95,223)	<b>(18,874)</b>	(395,716)
非控股權益		<b>18,280</b>	(11,023)	<b>(18,025)</b>	(38,034)
		<b>12,108</b>	(106,246)	<b>(36,899)</b>	(433,750)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83,565)</b>	(205,448)	<b>(273,082)</b>	(889,973)
非控股權益		<b>15,896</b>	(15,430)	<b>(19,384)</b>	(45,080)
		<b>(267,669)</b>	(220,878)	<b>(292,466)</b>	(935,053)
<b>每股虧損</b>	9				
— 基本		<b>(0.06)港仙</b>	(0.98)港仙	<b>(0.19)港仙</b>	(4.06)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閱讀(倘相關)。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已於本財務報表貫徹應用，惟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財務報表生效。除附註2所披露者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目前及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報告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

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續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經修訂追溯法，且並無重列首次採納該準則上一年度之比較金額。於實施的首日，本集團根據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按於實施首日承租人增量借款之利率計量租賃負債，並按等同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且就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業務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預計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益

收益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鋰離子電池銷售	195,875	85,495
換電池服務收入	207	—
	<b>196,082</b>	85,495

## 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簽訂的貸款協議，總數為540,000,000港元的本金分別於兩個日期被提取(批次甲：251,100,000港元(「甲批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批次乙：288,900,000港元(「乙批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甲批貸款及乙批貸款的初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其還款日期被借款人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期內，借款人已違約未能償還應收貸款之全部金額及尚未償還應計利息。本公司採用違約年利率6%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一項重新評估已完成及應收貸款相關抵押品(主要包括GEM上市公司裕興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之450,357,200股股份)之公平值約為170,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撥回減值20,497,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2,634	7,440
租賃債務之財務成本	335	-
	<b>12,969</b>	7,440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6,096	111,665
折舊及攤銷	33,475	18,074

##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海外稅項：		
本期間	-	-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抵免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本期間，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本期間，適用於本集團於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之巴西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二零一八年：34%)。

## 8.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就調整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的效應後，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6,172,000港元及18,874,000港元以及按股份加權平均數9,737,433,606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就調整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的效應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95,223,000港元及395,716,000港元，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份加權平均數9,737,433,606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儲備	股份代繳 款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值 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12,170	(4,910,983)	-	5,983,566	4,515,430	180,329	4,695,759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145	-	(7,396)	(7,251)	(3,320)	(10,571)
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6,846)	(6,846)	6,846	-
期內虧損	-	-	-	-	145	-	(14,242)	(14,097)	3,526	(10,57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8,874)	(18,874)	(18,025)	(36,899)
貨幣換算	-	-	-	-	(248,316)	-	-	(248,316)	(1,359)	(249,675)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 計量之股本投資	-	-	-	-	-	(5,892)	-	(5,892)	-	(5,89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48,316)	(5,892)	(18,874)	(273,082)	(19,384)	(292,46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9,855	3,563,686	(142,864)	12,170	(5,159,154)	(5,892)	5,950,450	4,228,251	164,471	4,392,722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136,741	(4,511,262)	-	4,909,365	3,965,521	298,436	4,263,957
期內虧損	-	-	-	-	-	-	(395,716)	(395,716)	(38,034)	(433,75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494,257)	-	-	(494,257)	(7,046)	(501,303)
貨幣換算	-	-	-	-	(494,257)	-	-	(494,257)	(7,046)	(501,30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494,257)	-	(395,716)	(889,973)	(45,080)	(935,05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9,855	3,563,686	(142,864)	136,741	(5,005,519)	-	4,513,649	3,075,548	253,356	3,328,90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繼世界著名品牌沃爾沃汽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旗下包括Lynk & Co在內等各款車型採購安排外，本集團亦在推動沃爾沃XC40插電式混合動力（PHEV） Polestar 01 PHEV、倫敦電動車、山東豐沃、西安中力科技及珠海億華等車型的產品匹配，並在發掘新客戶，包括主要汽車企業及新能源汽車企業。本集團一直與能源儲存領域的主要及新汽車製造商及潛在新客戶進行談判及進行產品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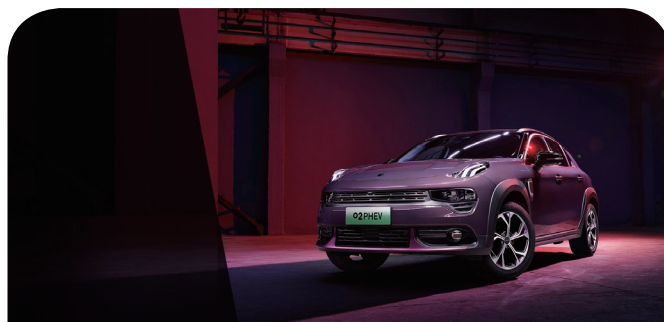
本集團旗下的電池包已成功進入中國工信部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的車型，包括沃爾沃旗下的「XC60」及「S90」PHEV車型及Lynk & Co旗下的「Lynk 01 PHEV」、「Lynk 02 PHEV」及「Lynk 03 PHEV」車型。除上述客戶外，本集團也有山東特朗斯及蘇州普萊爾等客戶。

###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

本集團持股52%之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是位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的一個集研發、生產、檢測及檢驗、展示及服務、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為一體之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廠房最大的設計產能每年可生產約2,000,000千瓦時三元鋰離子電池。首條500,000千瓦時的生產線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起已開始量產。該全自動生產線採用了頂尖的設計及技術來製造軟包電池。新生產線的安裝時間將視市場需求情況及發展策略而定。



Lynk 01 PHEV的電池包由浙江衡遠新能源生產



Lynk 02 PHEV



Lynk 03 PHEV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 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 續

浙江工廠的客戶為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集團」)的領克品牌。

####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廠房佔地合共約130,000平方米，而其現有工廠及辦公室設施樓面面積則約為70,000平方米。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年產能為磷酸鐵鋰離子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

為提升山東衡遠新能源的整體競爭力，本公司現正審議多項提議，包括引入新投資者。

### 電池共享業務

以「GETI」的品牌，本公司已在中國推出電動自行車的電池共享業務(包括自營及加盟)。GETI的主要特點載列如下：



提供一整套完備的換電服務，  
賦予騎手不間斷的續航能力

低成本技術性續航  
解決方案



借力國家消防政策法規，解決加  
盟商的合規及合法經營問題

安全是前提 驅動客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換電站



- °C 恒溫控制系統
- 智能充電策略
- 防火防爆防水
- 智能故障管理

## 標準化電池模組



- › 標準化統一接口
- › 10000+ 插拔次數保障
- › 更安全、更省心
- › 多項充放電保護功能
- › 智能充放電矩陣管理
- › 電池狀態實時監測
- › 故障診斷與遠程維護
- › 歷史數據記錄與可追溯系統
- › 電池定位找回(北斗定位)
- › 多模通信組件全網覆蓋
- › 隔離通信，安全管理動力通道
- › 在線OTA升級，更新硬件功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 業務回顧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 196,1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確認之收益 85,500,000 港元顯著增加 129%。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18,8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95,700,000 港元)。

本集團的收益大幅躍升，此乃由於位於浙江的工廠僅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開始大規模生產，於去年第一季度並無錄得收益。此外，我們的客戶於二零一九年推出新的車型。以「GETI」的品牌，本公司已在中國推出電動自行車的電池共享業務(包括自營及加盟)，期內已確認 200,000 港元收益。

與去年同期錄得的毛損約 26,200,000 港元(毛利率：-30.6%)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毛損約 14,000 港元(毛利率：-0.007%)。期內毛利率大幅改善，其乃主要由於因與去年同期相比主要供應商同意降低價格、更優化人力資源結構及提升位於浙江的電池廠之產能利用率而導致平均原材料成本降低。本集團藉與主要供應商磋商以獲得更優惠的條款、提升產品的能量密度及減低產品的不合格率、增強管理技能、提倡有效使用材料等等，繼續控制及改善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的成本架構。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應歸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其他經營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回已計入長期應收賬款的壞賬撥備撥回。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及員工成本。由於我們已對新電池產品進行密集測試，故期內研發開支有所增加。

期內已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20%)虧損 7,000 港元。該聯營公司將於歐洲提供網約車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之財務成本 13,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7,400,000 港元)，主要是浙江吉利的貸款及一間中國商業銀行的一筆貸款相關的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 18,9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95,700,000 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確認其他應收款一次性減值虧損 360,500,000 港元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 業務回顧 —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籬筐技術公司(納斯達克：LKCO)簽訂證券認購協議同意認購LKCO 2,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付清12,000,000美元及籬筐技術公司已向本公司發行2,000,000股普通股。籬筐技術公司是一間全球領先的時空大數據技術公司，中國領先的位置交互出行數據服務公司，同時也是中國國內列車Wi-Fi市場的開拓者。本公司與籬筐技術公司將可能在自動駕駛、智慧出行等領域積極協同合作，共同為雙方的產業佈局生態圈及服務。

### 合營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洪橋科技有限公司(「洪橋科技」)訂立合營協議，與其餘兩名訂約方(即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優行」)及杭州禾曦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禾曦嬌」))組成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將首先在法國巴黎從事網約車服務及相關服務並將視乎業務策略進程逐步將網約車服務拓展至歐洲其他城市。透過合營企業，本集團與杭州優行(以「曹操」品牌成功在中國營運相關業務)合夥從事網約車業務，使合營企業於起始時便能使用杭州優行的科技，使用杭州優行的科技應可節省龐大財務開支及進行測試所需的時間。

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萬元，洪橋已向合營企業出資人民幣1,600萬元，擁有其20%的權益，而杭州優行及杭州禾曦嬌已各自出資人民幣3,200萬元，各控制合營企業40%的權益。

合營企業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一名由洪橋科技提名，兩名由杭州優行提名以及另外兩名由杭州禾曦嬌提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 SAM 之進度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透過股東貸款及增加本公司一家位於巴西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 的註冊資本之形式，向巴西鐵礦石項目 (「八號區塊項目」或「SAM 項目」) 提供本金額約 73,400,000 美元的資金。

SAM 將致力開發八號區塊項目作為第一期項目，每年產量達 27,500,000 噸，當中在首十八年的營運產出的鐵精粉平均品位為 66.2%。該項目將有一個由露天礦、選礦廠、尾礦處理設施、一條輸電線路、供水管道及 Vacaria 水壩組成的綜合系統。

SAM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已在巴西米納斯吉拉斯州的环境及可持續發展秘書處 (「SEMAD」) 為礦區及其輔助設施展開許可申請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SAM 的顧問 Brandt 完成了八號區塊項目的 EIA (環境影響研究) 和 RIMA (環境影響報告)。該 EIA/RIMA 包括 13 卷，2953 頁，由 39 個專業人員組成的多學科團隊草擬。核心內容包括：項目特性描述、研究區域的確認、物理環境診斷、生物環境診斷、社會經濟環境診斷、環境質量、環境影響評估、緩解措施建議、環境影響跟進和監測方案、影響區域、環境預測等。

儘管 SAM 項目於二零一八年進展順利，不幸的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淡水河谷礦業公司位於 Brumadinho 一個已停止使用的上游尾礦壩發生了潰壩。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Samarco 潰壩事故發生僅僅 3 年後又發生該潰壩事故，這使得巴西整個社會反響強烈以及引發了對尾礦壩的安全擔憂，尤其是那些採用上游法堆壩的尾礦壩。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SAM 暫停了其八號區塊項目的許可申請程序，以等待上述壩體安全性國家規範的更新及修訂出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米納斯吉拉斯州州議會通過了一條關於位於該州的壩體環境許可和監管法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米納斯吉拉斯州州長簽署了該法案，使之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公佈後正式成為了州法律 (No. 23.291，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其中最重要的一條是，上游法堆壩被禁止。

SAM 研究了上述及其他新的州法律／決議／法案，認為不會影響其環境許可申請程序，因為 SAM 已經採用了中線法堆連尾礦壩且在項目中採用了非常嚴格的技術和環境標準，這使得項目符合了該條新的州法律／決議／法案。從技術的角度而言，SAM 對於其尾礦壩的安全性非常有信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 SAM之進度 — 續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鑒於八號區塊項目符合環境法，SAM向SUPPRI發了正式信函並要求其重新開啟分析環境許可申請程序。

儘管八號區塊項目符合所有經更新的法律／決議／法案，為了減少潰壩情況下的環境風險並令社會對項目更放心，SAM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底聘請了WALM公司設計「尾礦洪波攔截設施」（一種堤壩）並審閱相應的潰壩模擬研究。WALM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中旬完成了相關研究並得出了非常正面的結論：極端最壞情況下如果發生潰壩，該堤壩的存在可使得所有尾礦可以被攔截在自救區域內（「ZAS」）。ZAS的定義是：在壩體下游（潰壩發生時）洪波30分鐘到達的地方，或壩體下游10公里處。八號區塊項目的ZAS內沒有用於行政管理、生活、健康和娛樂活動的設施，這點已符合經更新的法規。Brandt公司已基於新的潰壩模擬研究完成了風險分析並更新了EIA-RIMA。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SAM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駐里約熱內盧總領館在Montes Claros市共同舉辦了「首屆中國巴西服務貿易創新研討會」，Montes Claros是米納斯州北部最大的城市，靠近八號區塊項目。米納斯州州長Romeu Zema、里約總領館總領事李揚、徐元勝商務參贊、以及約28家中資機構／公司，如國家開發銀行、國家電網、華為、中信建設、中國電建、三峽集團、中廣核以及中鋼集團等參加了本次研討會。SAM公司執行總裁做了「八號區塊項目 — 發展及服務貿易促進平台」的主題介紹。在研討會上，SAM宣佈了其計劃將採用5G技術用於露天坑無人開採，以及鑒於項目區域是巴西太陽能、風能和生物質能潛力最豐富的區域，在項目投產5年後將最終使用100%可再生能源為項目供電。



於Montes Claros舉行的首屆中國巴西服務貿易創新研討會



諒解備忘錄簽署儀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 SAM之進度 — 續

在研討會前，SAM和米納斯州政府簽署了投資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州政府承諾將盡快完成環境許可的分析並給予SAM項目全力支持。

SAM一直在與政府機構、環境機構、州議員和聯邦議員、聯邦參議員、以及市政溝通和開會來介紹八號區塊項目，特別是SAM的新尾礦處理技術。SAM正計畫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中旬召開兩場項目公開聽證會。



向公眾介紹SAM環節



公司一直考慮引入策略投資者去發展SAM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十月，SAM與獨立第三方Lotu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Lotus Fortune」)於巴西成立了一間名為Lotus Brasil comércio e Logística Ltda(「Lotus Brasil」)的公司。Lotus Fortune擁有Lotus Brasil 95%股權，SAM擁有5%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SAM和Lotus Brasil達成了一份初步協定。根據該初步協定，Lotus Brasil將負責SAM項目物流系統的環境許可證、建設和運營。物流系統包括一條長約480公里的地下管線(該管線經過9個米納斯吉拉斯州的市政，12個巴伊亞州的市政)、位於巴伊亞州伊列烏斯市的南港(「港口」)區域的脫水站和礦石堆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Lotus Brasil已向IBAMA提交了FCA從而開啟了環評程序。未來，Lotus Brasil將會為SAM提供物流、脫水、貿易和南港使用合同等服務。SAM將就相關服務付款給Lotus Brasil。本集團相信與Lotus Brasil的合作將會促進八號區塊項目的開發並將是互惠互利的。這種情況下，SAM能夠更集中在礦山、選礦廠及其它設施的開發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 SAM之進度 — 續

正如之前的披露所述，SAM將從位於巴伊亞州的南港(「港口」)出口其礦物產品，南港項目已獲授所有興建所需的環境許可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以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為首並包括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連華銳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財團與巴伊亞州政府簽署諒解備忘錄，該中國財團有意帶領和加入投資集團來融資開發南港，包括以股本投資及債務融資方式。SAM將純粹為港口的用戶且會與Lotus Brasil一起跟蹤港口的進度及發展。

### 與Cloudrider Limited訂立貸款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與Cloudrider Limited(「借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總數為540,000,000港元的本金分別於兩個日期分兩批次被提取(批次甲：251,100,000港元(「甲批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批次乙：288,900,000港元(「乙批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甲批貸款及乙批貸款的初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其還款日期被借款人分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儘管本公司與借款人之間進行多次溝通，但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起並無收到任何還款，且借款人亦未能提出適當還款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發出通知函，以知會借款人本公司決定行使貸款協議下的權利，並將啟動抵押品的沒收程序，當中包括沒收450,357,200股裕興科技股份。根據裕興科技最近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450,357,200股股份佔裕興科技已發行股份約21.72%。

雖然本公司已開始執程序，本公司將繼續保留貸款協議下之所有權利，並將在適當情況下適時知會股東有關本事件的任何重大進展。

## 展望

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九年投資於電池共享業務。

中國工信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發佈了《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強制性國家標準(「新國標」)，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生效，規範了電動自行車的安全性能、車速上限、整車質量、腳踏騎行能力等相關事項，這些政策將加速推動電動自行車蓄電池由鉛酸電池過渡到鋰電池。中國內地現時電動自行車的保有量約為2.5億輛，二零一七年產銷3,113萬輛，其中約30%為快遞及外賣營運車輛。按新國標的要求，一組電動自行車電池無法滿足一天的業務續航里程需求，因此產生了更換電池的巨大市場需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 展望 — 續

本集團最近於中國推出以「GETII」為品牌的電池共享業務並已於江蘇省及浙江省建立超過100個換電站。本集團初步將專注為該兩個省的客戶提供服務，並按照未來業務策略於中國擴大服務範圍至其他地區。本集團最終之願景乃為全中國的客戶提供安全、方便及可靠的換電池服務。

儘管中國中央政府宣佈未來數年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將會遞減，但本集團及新能源汽車行業均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推出其他措施，繼續推動作為國家發展計劃之一的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此外，在補貼後期，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及客戶將更加注重車型的整體質量。此種情況或會對高價及高端車型(本集團之目標客戶群)帶來積極影響。

然而，全球經濟因貿易壁壘及地緣政治的不斷增加而持續受到削弱。中國的新能源汽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的月銷售於近兩年來首次同比下降。經濟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未來數月的銷售。

自二零一八年起，浙江衡遠新能源生產的電池包已提供予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以及裝配高端車型如沃爾沃XC60 PHEV、S90 PHEV及領克Lynk01、02、03 PHEV。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發展策略是先借助於與世界著名汽車企業浙江吉利的關係和合作，成為浙江吉利旗下各汽車品牌動力電池的主力配套供應商，並在時機成熟時，力爭世界主流車企的產品訂單。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籬筐技術公司(納斯達克：LKCO)簽訂證券認購協議同意認購LKCO 2,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付清12,000,000美元及籬筐技術公司已向本公司發行2,000,000股普通股。籬筐技術公司是一間全球領先的時空大數據技術公司，中國領先的位置交互出行數據服務公司，同時也是中國國內列車Wi-Fi市場的開拓者。本公司與籬筐技術公司將可能在自動駕駛、智慧出行等領域積極協同合作，共同為雙方的產業布局生態圈及服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 展望 — 續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洪橋科技有限公司(「洪橋科技」)與其餘兩名合作伙伴(即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優行」)及杭州禾曦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禾曦嬌」)已成立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將首先在法國巴黎從事網約車服務及相關服務並視乎業務發展進程逐步將網約車服務拓展至歐洲其他城市。有關服務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年末或二零二零年年初在巴黎推出。

本公司與籬筐技術公司及網約車合營企業將可能在自動駕駛、智慧出行等領域積極協同合作，共同為雙方的產業佈局生態圈及服務。

因應汽車領域電氣化、智能化和共享出行的發展趨勢，本集團除謹慎積極地拓展鋰電池業務外，也會考慮在充電及更換電池、電機、電控、車聯網、自動駕駛、共享出行、高清地圖及車輛輕量化等領域尋求併購、投資和合作機會。

在資源領域方面，SAM項目之最新進展載於本公告SAM之進度一節，而本公司將繼續推動項目及持續檢討其狀況和發展，為本公司股東作出最佳決定。目前鐵礦石項目仍朝著自行開發的方向推進，倘若在適當的時機有適當的機會，亦不排除引入策略投資者共同開發或作整體出售。倘該事項有任何進展，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為在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及資源領域作雙軌發展，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賀學初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145,399,189	42.07
劉偉	9,002,000	-	-	9,002,000	0.09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0.30
陳振偉	1,000,000	-	-	1,000,000	0.01

附註：

-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5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呈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之類別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前 之價格 (附註a)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僱員	5,000,000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0.95	0.91
	8,750,000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四日	2.61	2.55
總計	<u>13,750,000</u>				

附註：

(a) 所披露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洪橋資本	4,065,000,000 (附註1)	-	-	4,065,000,000	41.25
賀學初(附註2)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145,399,189	42.07
FOO Yatyan(附註2)	22,460,000	4,122,939,189	-	4,145,399,189	42.07
李星星	-	-	4,065,000,000 (附註3)	4,065,000,000	41.25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850,675,675	-	-	1,850,675,675	18.78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	-	1,850,675,675	1,850,675,675	18.78
李書福(附註5)	103,064,000	-	1,850,675,675	1,953,739,675	19.83
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446,000,000	-	-	446,000,000	4.53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附註6)	-	-	446,000,000	446,000,000	4.53
沈文榮(附註7)	-	-	446,000,000	446,000,000	4.53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51%權益。
2. 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3. 李星星先生持有洪橋資本30.8%權益。
4.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
5. 李書福先生為持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0%權益之控股股東。
6.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7. 沈文榮先生為持有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46.99%權益之控股股東。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提供一項貸款予浙江衡遠新能源，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4,000,000港元）。該貸款並沒有以本公司資產為抵押，在提取日期後六個月內償還，固定年利率為4.35%。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被延長，還款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該筆貸款已悉數清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浙江吉利向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4,000,000港元）的貸款，以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營運資金需求。該筆貸款並無以本公司資產抵押，在提取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償還，固定年利率為4.75%。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被延長，還款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浙江吉利分別向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2,800,000元（約60,1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4,000,000港元）的貸款，以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營運資金需求。該等貸款並無以本公司資產抵押，在提取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償還，固定年利率為4.3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就上述短期貸款已確認9,100,000港元的財務成本。董事會認為上述貸款安排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分別出售約116,100,000港元及75,500,000港元的鋰離子電池予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

##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

訂約方	:	浙江衡遠新能源(作為賣方)
		沃爾沃汽車(作為買方)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期限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交易性質	:	買賣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
定價基準	: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支付條款	: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均以現金支付。信貸期為交付產品後75天。有關信貸期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278,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十二日期間之 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251,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 三十日止期間之銷售	:	約人民幣101,700,000元(116,100,000港元)

##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

訂約方	: 浙江衡遠新能源(作為賣方)
	浙江吉利零部件(作為買方)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期限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交易性質	: 買賣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
定價基準	: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支付條款	: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均以現金支付。信貸期為交付產品後75天。有關信貸期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739,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十五日期間之 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951,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 三十日止期間之銷售	: 約人民幣66,000,000元(75,500,000港元)

上述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已確認交易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 (a)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c) 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交易，將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適用報告、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期終或在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2)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